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11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5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5
➢ 未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1111104 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財政部 1111104 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財政部 1111110 新聞稿	7
➢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111111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111117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部分價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 1111117 新聞稿	10
➢ 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財政部 1111118 新聞稿	11
➢ 有關報載我國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將造成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容有誤解，特予說明，財政部 1111118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1124 新聞稿	14
➢ 列報員工薪資支出，其所從事之工作應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財政部 1111128 新聞稿	14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15
➢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16
➢ 機關或團體當年度支出未達收入 60% 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1130 新聞稿	17
➢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財政部 1111108 新聞稿	18
➢ 線上申辦「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財政部 1111108 新聞稿	19
➢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財政部 1111112 新聞稿	20
➢ 租賃業購置資產後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不適用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財政部 1111130 新聞稿	21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22
➢ 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財政部 1111101 新聞稿	22
➢ 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仍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財政部 1111103 新聞稿	23

- 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於列報綜合所得稅是否有扣除金額限制，財政部 1 1 1 1 1 1 0 新聞稿 24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依限繳納及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 1 1 1 1 1 1 2 新聞稿 24
- 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所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財政部 1 1 1 1 1 1 6 新聞稿 25
- 私人診所應將自費收入據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25
- 個人間抵押貸款之利息，應由債權人併入實際取得利息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1 1 1 2 2 新聞稿 26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26
- 個人非經常性仲介車輛買賣，向買賣雙方收取之酬勞，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 1 1 1 1 1 3 0 新聞稿 27
- 重購自住房地且符合一定條件，房地合一稅可申請退還或扣抵，財政部 1 1 1 1 1 0 8 新聞稿 27
- 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其租賃收入均得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財政部 1 1 1 1 1 2 5 新聞稿 28
- 個人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贈與配偶，其後由配偶出售之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財政部 1 1 1 1 1 2 8 新聞稿 28
- 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租稅權益之影響，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29
- 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30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31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動販賣機，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1 1 0 4 新聞稿 31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移轉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1 1 1 0 新聞稿 32
-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各項樣態，財政部 1 1 1 1 1 3 0 新聞稿 33
-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疑義，財政部 1 1 1 1 1 0 3 新聞稿 34
- 營業人係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所取得之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1 1 1 1 1 1 4 新聞稿 35
- 營業人以舊車抵價換新車應開立舊車抵價款及取得新車全額之統一發票憑以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36
-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利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以利申報網路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37
-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1 1 1 1 8 新聞稿 38
- 汽車租賃業者開立租金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表格彙整，財政部 1 1 1 1 1 1 8 新聞稿 39

➢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 1 1 1 1 2 1 新聞稿	41
➢ 營業人以網路申報營業稅，錯誤情節輕微可適用免罰，財政部 1 1 1 1 1 2 4 新聞稿	42
➢ 112 年起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43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44
➢ 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財政部 1 1 1 1 1 0 1 新聞稿	44
➢ 被繼承人遺有兄弟姊妹，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財政部 1 1 1 1 1 0 9 新聞稿	44
➢ 遺產管理人之財產非屬欠稅執行標的，財政部 1 1 1 1 1 0 9 新聞稿	45
➢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財政部 1 1 1 1 1 1 0 新聞稿	45
➢ 贈與人同一年度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應申報贈與稅，財政部 1 1 1 1 1 1 4 新聞稿	47
➢ 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財政部 1 1 1 1 1 1 5 新聞稿	47
➢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財政部 1 1 1 1 1 1 5 新聞稿	48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有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應依規定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48
➢ 繼承人是否喪失遺產繼承權之事實，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財政部 1 1 1 1 1 2 4 新聞稿	50
➢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之遺產稅扣除數額之差異，財政部 1 1 1 1 1 2 5 新聞稿	51
➢ 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新制房地及再出售，如何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 1 1 1 1 3 0 新聞稿	53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無）	54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54
➢ 收到執行分署扣押員工薪資執行命令，公司代為繳納欠稅款，財政部 1 1 1 1 1 2 4 新聞稿	54
➢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財政部 1 1 1 1 1 0 1 新聞稿	54
➢ 以不動產提供繳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其不動產價值得提供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56
➢ 欠稅擔保可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56
➢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財政部 1 1 1 1 1 0 7 新聞稿	58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59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59
➢ 受處分人受有沒入處分確定後，得於海關標售前申請備價購回沒入之物品，財政部 1 1 1 1 1 0 1 新聞稿	59

-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未依限繳回，會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 1 1 1 1 1 0 9 新聞稿 59
- 個人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依權利變換計畫應付找補款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60
- 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財政部 1 1 1 1 1 1 7 新聞稿 61
- 旅客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財政部 1 1 1 1 1 2 2 新聞稿 62
- 進口減免關稅貨物應注意證明文件補正及展延期限，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63
- 保稅工廠應避免貨物超過存倉期限，財政部 1 1 1 1 1 2 9 新聞稿 63
- 產製無酒精啤酒雖不用課徵菸酒稅，仍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 1 1 1 1 3 0 新聞稿 64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 未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111110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惟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實際發生者不得減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盈餘分派，並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於所得年度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倘營利事業於多年後遭查獲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增加，其所補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因未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不得列為所得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9年間遭該局查獲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短漏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案經核定短漏報所得額100萬元，補徵稅額20萬元，嗣甲公司主張其已於109年度就案關增加之稅後盈餘80萬元補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8萬元，應得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惟查其補提之法定盈餘公積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經股東常會承認，是於計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作為減除項目，故就短漏報稅後盈餘8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款4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有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或自動補報短漏所得額等情事，致盈餘增加而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應留意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是否係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以免因不合規定，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豁免門檻，財政部 111110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說明，自 112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其外國企業不符合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而針對前述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若 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經核算當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故以 1 個月計算，是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其豁免門檻之計算為： $700 \text{ 萬元} \times 9/12 = 525 \text{ 萬元}$ 。因 CFC 之當年度盈餘 600 萬元已超過豁免門檻 525 萬元，故甲公司應依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財政部 111111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時，應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及第 4 條之 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又依同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中減除。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其減除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倘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依序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50 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1,300 萬元，並減除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300 萬元後，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為 1,000 萬元（1,300 萬元—300 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 50 萬元（課稅所得額—950 萬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1,0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0 元〔（基本所得額 50 萬元—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惟查甲公司 108 年度經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 800 萬元，應全數用以扣抵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額，尚不得逕自選擇扣除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為 500 萬元（1,300 萬元—80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450 萬元（課稅所得額—950 萬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500 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0 元（詳附表）。

-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1111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而外國營利事業如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則應由在臺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國外總機構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該國外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明確計算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及分支機構在臺營業之所得，並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美商 A 公司未透過在臺分支機構，直接與本國甲公司簽訂契約，108 年度提供甲公司廣告勞務服務，獲取廣告收入新臺幣 5,000 萬元，惟 A 公司之在臺分公司未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載總公司及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且未依規定計算美商 A 公司該筆所得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之相關規定，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10%，總額不超過50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一)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的民營企業。
- (二)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三)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 (四)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五)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六)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該局指出，上述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所開立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 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部分價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 11111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免稅土地之應收價款，如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原因致不能收回，或逾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正確計算各自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因出售時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嗣後因出售土地價款無法收回所產生之呆帳損失，亦應列為免稅收入之損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免稅土地尚未收訖之尾款，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回，並於 109 年間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遂列報呆帳損失；惟該項損費係源自出售免稅土地之價款，形同出售土地收入同額減少，應歸屬免稅收入相關之損費，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該局爰據以補稅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檢視呆帳損失之發生原因，如係源自免稅收入之價款，則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以免遭調整補稅。

- 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財政部 1111118 新聞稿

報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臺灣投資人關切其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該如何於所得稅申報時認列損失扣除。

財政部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營利事業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 FTX 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說明，國內個人投資人部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如在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至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及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所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指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海外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損失)。

財政部提醒，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宣告破產，致投資人存放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一事，請國內投資人應備妥相關虛擬資產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後續投資人之虛擬資產，如有價值減損致交易時產生損失情形，得依前開規定計算損益。

- 有關報載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造成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容有誤解，特予說明，財政部1111118新聞稿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我國於105年及106年分別制定營利事業及個人CFC制度，行政院於今（111）年1月14日核定我國營利事業CFC制度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年1月1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有關報載「台版CFC抄半套，弱化企業競爭力」，提及我國CFC制度衍生重複課稅與稅率差別待遇問題，容有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KY公司有控制力之股東仍得控制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不分配，不宜豁免適用CFC制度

CFC制度納稅主體為對CFC有控制力之股東，回臺上市或於海外上市之KY公司（CFC），其具控制力之股東仍得透過股利政策之操控，將盈餘保留於KY公司不分配，產生遞延股東稅負效果，應納入CFC制度適用範圍。綜觀國際間採行CFC制度國家，未因CFC公開發行上市而予以排除適用，爰我國CFC制度未豁免公開發行上市公司，符合CFC制度立法精神及國際立法體例。

二、CFC制度非加稅措施且未造成重複課稅問題

CFC制度不是加稅措施，而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於盈餘發生年度課稅，未來CFC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且CFC境外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扣抵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之應納稅額，並提供處分CFC股權得調減所得額等避免重複課稅機制，以防杜我國納稅義務人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俾與其他無CFC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同等公平稅負。

財政部舉例，我國甲公司投資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A公司持有100%股權，A公司為甲公司之CFC，Y1年度A公司之CFC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甲公司應依CFC制度認列CFC投資收益1億元，並就該部分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2千萬元；嗣A公司於Y2年實際將前開Y1年盈餘分配予甲公司，甲公司獲配之1億元不再重複計入Y2年度所得額課稅，且A公司分配股利予甲公司時，依所在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甲公司得於Y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日起5年內申報扣抵其應納稅額。

三、外界建議將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自CFC當年度盈餘排除，財政部正積極蒐集意見後審慎評估

我國CFC制度係按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財報盈餘為計算基礎，且儘量減少調節項目，使納稅義務人免因CFC制度重新計算盈餘，以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考量金融資產通常於短期內會經常交易，倘就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減CFC當年度盈餘，短期內即須

加回，可能徒增處理程序；惟財政部刻綜整各界意見及參考其他實施 CFC 制度國家做法，審慎評估。

財政部說明，考量我國特殊政經環境並衡酌國內企業對外投資態樣，我國 CFC 制度明定 CFC 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得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排除，俟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或股利年度，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已較 OECD 及鄰近國家規定更為寬鬆。

財政部表示，目前 OECD 及各國均積極健全反避稅措施，國際間已有五十多個國家或地區採行 CFC 制度，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法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洲等，顯見國際間普遍採行 CFC 制度防杜跨境避稅，我國施行 CFC 制度，係依立法院院會之附帶決議，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奉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採行之必要措施。

➤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注意事項，財政部 11111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其餘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查其中 1,000 萬元係為配合業務推廣而推出集點兌換商品活動產生之費用，依甲公司說明，消費者於消費達一定金額可獲取點數，嗣後可持該點數達甲公司兌換商品，甲公司列報之費用係依各月客戶之總消費金額，按經驗法則擇定一定比例予以估算，尚非實際發生之費用，依前揭規定不予認定，經該局剔除該預估費用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

➤ 列報員工薪資支出，其所從事之工作應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財政部 11111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薪資乃員工以自身專業知識技能為營利事業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報酬，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須提供收據或簽收名冊及支付之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尚應備妥經辦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俾佐證該員工從事之工作內容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始得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籌辦工商展覽為業，該局查核其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之薪資支出時，發現其中包含給付董事長之子乙君薪資新臺幣 200 餘萬元，經查乙君 109 年度出境期間長達 300 餘天，甲公司雖主張乙君係赴國外進行考察業務，惟甲公司 109 年度籌辦工商展覽地點均位於國內，業務範疇尚未拓展至國外，且甲公司僅提供薪資明細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未能提示乙君至國外考察具體事證，以證明其工作內容與甲公司所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該局爰予調整補稅。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 111 11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依[扣繳率20%](#)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非屬技術服務，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該局指出，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如屬使用權利之收入，則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與我國甲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及安裝合約金額2,000萬元，其中A公司針對軟體授權部分收取權利金1,500萬元，且另派員來臺協助安裝、檢測及訓練等技術服務部分收取500萬元。經該局審核後，僅技術服務收入500萬元部分，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以收取技術服務收入500萬元，依前揭規定15%計算所得額，並按20%扣繳率，扣繳稅款15萬元（=500萬*15%*20%）；另權利金1,500萬元部分，則無該條文之適用，即甲公司應於給付權利金1,500萬元時，逕依20%扣繳率，扣繳稅款300萬元（=1,500萬*20%），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他收入減項。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100,000,000 元，經進一步查核，屬土地存貨之借款利息，未依規定遞延入帳，重新計算後，調減利息支出 90,000,000 元並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予以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置土地列為存貨、投資性不動產或閒置資產等非供固定資產使用，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於實際出售前，應以遞延費用列帳而非當期費用。

- 機關或團體當年度支出未達收入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11113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年度即將進入尾聲，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將於年度結束辦理結算，若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應檢附收支決算表及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當年度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

該局特別彙整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當年度結算申報「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中的收入與支出及收支比例之計算，均不得計入以前年度結餘款在當年度留用及運用部分。例如111年度全部收入為200萬元（不含前一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於當年度留用55萬元），全部支出為100萬元（不含前一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於當年度支出55萬元），應特別注意該計算表中之收入、支出金額及收支比例均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收入及支出，正確收支比例應為50%（100萬元/200萬元），而非為60.78%（155萬元/255萬元）。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例如111年度可編列使用計畫年限為112至115年度，當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

四、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或未達收入60%部分編列。

五、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結餘款經費保留使用者，應確實依使用計畫執行。倘原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其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應以4年為限，如原使用計畫年限已為4年者，則應於原計畫年限內申請變更。

該局提醒，若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年度為 111 年度，因年度即將結束，請注意其執行情形，以避免結餘款未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使用完竣，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補徵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財政部 1111108 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 線上申辦「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財政部111110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申辦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基金存款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除至國稅局臨櫃辦理，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稅別分類—綜所稅／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點選「免用憑證」登錄申辦資訊及上傳相關附件(如下)，國稅局收到申請案後會以「書面郵寄方式」回復。

附件：

	機關團體	公寓大廈
應檢附文件	機關或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報備公文書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組織章程影本。	組織章程或住戶管理規約。
	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	
	現任董(理)監事或委員名冊。	

- 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延至113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財政部1111112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鑑於當前智慧機械及5G之相關智慧應用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除將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延長適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以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信賴。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已於[111年7月4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以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5大功能內容，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之要件及用詞定義，並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產品或服務之適用。

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自111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

該局並提醒，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依修正後[抵減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將相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遞送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租賃業購置資產後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不適用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財政部 111113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實質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如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應就全部或部分變更使用目的之投資項目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近日有公司詢問，其係以租賃為業，如購置汽車出租予顧客使用並收取租金收入，該購置資產是否得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的租稅優惠？該局說明，出租資產有「單純租賃」與「租售」2 種情形，前者出租人定期收取租金，約滿後收回資產，則出租人購置資產後從事出租行為，因未涉及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營業租賃，並未變更業務使用目的，得申請適用上開優惠；後者在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無條件取得所有權或以明顯低於市價承購，因該資產之風險報酬幾乎已全部移轉予承租人，屬融資租賃，其經濟實質同於出售，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如已申報減除，則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併同補繳已減除或退回之稅款。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財政部111110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文化部申請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經審查核准後，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的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適用對象為個人，非個人不適用，且經核准為扣繳義務人之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即文化藝術事業依規定扣取稅款前，如出賣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倘出賣人不同意採分離課稅，免依規定扣繳，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如出賣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即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 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仍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財政部111110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執行業務者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於110年度給付中華民國境內之A事務所執行業務報酬55萬元，甲君於給付時已依規定扣取10%稅款5.5萬元，惟未依限於111年1月31日前（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延長至111年2月7日）申報扣繳憑單，遲於111年2月21日始自動補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甲君主張短漏金額比例微小、違章情節輕微，申請免罰，該局以所得稅法明訂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限據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俾確保稅捐之正確核課，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執行業務者等各類應扣繳稅款所得時，依規定期限扣取稅款及向國庫繳納已扣繳稅款外，仍應於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2月5日止）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即使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照前揭期限申報，以免受罰。

- 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於列報綜合所得稅是否有扣除金額限制，財政部 111111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在申報綜合所得時，可以擇定列舉或標準扣除額申報，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捐贈是民眾經常詢問的問題，因捐贈的對象不同，有不同的扣除額上限規定。例如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但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則沒有金額的限制。

該局就前述民眾問題說明，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視為對政府捐贈，其捐贈總額全額均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沒有上限。但對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所設置公私立學校家長會的捐款，則屬對機構團體之捐贈，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000 元，當年度對公立學校捐助獎學金及家長會各捐款 250,000 元，則捐助學校獎學金部分，可全額扣除 250,000 元；但對家長會捐贈則只能扣除 200,000 元（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20%）。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依限繳納及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 11111112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查甲君 110 年給付乙君薪資所得 1,860,000 元，未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 100,200 元，甲君雖已申報免扣繳憑單，惟已違反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仍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扣繳義務人應注意依現行規定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於期限內扣取稅款、繳納所扣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 ▶ 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所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財政部11111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該局說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7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5年之規定不同。再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採用平均法，並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續提折舊之公式為：折舊＝（原留殘值－重行估列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某診所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診所購買醫療設備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預估殘值0元，誤以5年提列折舊費用140萬元〔（700萬元－0元）÷5年＝140萬元〕，經依正確耐用年數7年計算，每年折舊額應為100萬元〔（700萬元－0元）÷7年＝100萬元〕，剔除超限金額40萬元。

- ▶ 私人診所應將自費收入據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私人診所之執行業務收入，包含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其中自費收入非屬全民健保給付收入，時有執業醫師疏未列入執行業務收入申報，致生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情事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醫美診所自費項目種類繁多，員工收取自費收入後，將現金存入相關關係人帳戶，經該局查得該診所數年來隱匿自費收入高達2,000多萬元，未列入該診所各該年度執行業務收入申報，甲診所負責人經查獲後認諾短漏報金額屬實，願補繳所漏稅款約300萬元，並繳清該局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共100餘萬元。

該局呼籲，私人診所收取的自費收入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有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息免罰。

- ▶ 個人間抵押貸款之利息，應由債權人併入實際取得利息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111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嗣後依借貸契約給付之利息，屬於債權人之利息所得，因債務人為個人，無須辦理扣繳憑單申報，該利息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無法於國稅局查詢或下載，應由債權人自行併入實際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除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存款產生之利息外，個人貸出款項取得之利息，亦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惟個人間借貸所生之利息非源自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無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資金調度需要，於 103 年 8 月與乙君簽訂借貸契約，並提供土地設定抵押向乙君借款 2,500 萬元，借款期間為 5 年且約定年利率 20%，108 年 8 月抵押借款到期時，甲君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計 5,000 萬元（本金 2,500 萬元+利息 2,500 萬元），經該局查獲乙君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因個人間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 2,500 萬元，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 966 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是類利息所得未依法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受罰。

-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養護、療養院（所）109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55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養護、療養院（所）費用。

- 個人非經常性仲介車輛買賣，向買賣雙方收取之酬勞，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11111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非經常性仲介車輛買賣，而向買賣雙方收取之酬勞，核屬所得稅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間協助車友搜尋所需廠牌及型號之汽車，並代向二手車商議價成交後，向買賣雙方收取仲介佣金，該仲介費則由甲君自收取買方支付購車款中扣取後，再支付賣方，甲君於該年度仲介自小客汽車5輛，從中取得仲介佣金80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漏未將該項佣金併入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因甲君無法提供相關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該局遂依財政部頒定「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核認甲君109年度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64萬元〔佣金總額80萬元*（1-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20%）〕併入甲君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 重購自住房地且符合一定條件，房地合一稅可申請退還或扣抵，財政部111110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以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都可以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的優惠。有關自住房地之認定，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為適用條件。

該局舉例，甲君配偶於111年5月22日以2,500萬元購買臺北市北投區的A房地，嗣甲君於111年10月13日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位於臺北市士林區B房地，成交價額1,800萬元，而且甲君及其配偶在A、B處房屋分別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甲君在111年10月17日辦理出售B房地的房地合一稅申報應納稅額50萬元，因甲君符合上開在2年內「先買後賣」自住房屋之條件，且買入新屋價額高於賣出舊屋價額，在不超過出售房地之應納稅額額度內，全數應納稅款50萬元扣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後，無須再自行繳納稅額。

- ▶ 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其租賃收入均得減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財政部11111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與其地上房屋一起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其土地租賃收入得減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但如果僅出租土地，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該局舉例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甲與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乙分別與丙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約定每年土地租金300萬元及房屋租金480萬元，甲於計算綜合所得稅的土地租金所得時，可以扣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故申報租賃所得171萬元；但如果僅土地所有權人甲出租土地，則只能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5萬元，應申報租賃所得295萬元。

該局呼籲，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同一人，其租賃收入均得減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

- ▶ 個人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贈與配偶，其後由配偶出售之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財政部11112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土地而應依房地合一稅制申報納稅者，如該房屋、土地係取自配偶之贈與，應以夫妻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始取得原因，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之房屋、土地係取自配偶之贈與，而其配偶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者，依房地合一稅制申報納稅時，應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開始日為其取得日；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因其配偶之取得原因為繼承，持有期間得將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再據以決定適用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甲君之父於105年6月1日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而其父於107年8月1日死亡，甲君即繼承取得A房地，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300,000元及700,000元；甲君復於108年10月1日將A房地贈與其配偶乙君，嗣乙君於111年10月30日以總價4,000,000元將A房地出售。因甲君係於107年8月1日繼承取得A房地並於108年10月1日贈與配偶乙君，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其持有期間得將甲君之父（即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故其持有期間（105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0日）超過5年未逾10年，應適用稅率20%計算應納稅額，其課稅所得額為2,733,000元【成交價額4,000,000元－〔（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300,000元＋

繼承時公告土地現值 700,000 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3%] —受贈時繳納之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57,000 元—可減除費用 120,000 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37,000 元】，應納稅額為 546,600 元 (課稅所得額 2,733,000 元*20%)。

➤ 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租稅權益之影響，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因個人是否成年係判斷其有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標準，因此，與民法規範有關之私法關係都會受到影響，另立法院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原定之「20歲」改為「成年」，統一各法規中對於成年之規定。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對個人稅務上之影響如下：

一、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及第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欲主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重購自住房地退稅(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如房地僅由子女與其他親屬設戶籍，且該子女於112年出售時已滿18歲，即屬已成年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其他未成年子女未將戶籍遷入，該房地將不符合自住房地之條件。

二、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如子女於112年度中滿19歲(18歲成年當年度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若未符合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113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扶養該子女。

三、遺產稅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5月30日死亡，僅遺有子女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1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加扣年數為5年(乙君98年12月1日出生，於116年12月1日滿18歲，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有5年始成年)，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300萬元[50萬元*(1+5)]。

- 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111111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5%或12%（股利合併計稅及未課徵基本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如111年度欲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請民眾把握時間於111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該等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111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111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111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111年度取得）或111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須符合公告之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身障種類）。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上述在家自行照顧者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常於審理時發現非屬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於隔年（112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來不及申請其他項證明文件而引發爭議。故該分局提醒，如今年度（111年）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使用長照2.0服務或未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的民眾，請於年底前儘速向醫療院所申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使用長照2.0服務，以免隔年5月無法列報長照扣除額。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動販賣機，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1110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以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限，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至，自112年1月1日起，倘經檢舉或查獲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考量營業人配合該項措施需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該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釋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於輔導期間內（詳附表）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由國稅局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方便消費者辨識，各地區國稅局於110年印製核發2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自販機適用1年或6年輔導期間，並輔導營業人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上明顯位置；財政部指出，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經各地區國稅局清查並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即輔導期1年者）之自販機計121臺，透過國稅局實地訪查，超過9成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販機可自112年1月1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財政部仍呼籲，營業人以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儘速依限調整自販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免逾限而受處行為罰；至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雖未屆輔導期限（116年12月31日屆至），建請儘早因應調整。另為響應政府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輔導營業人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開立雲端發票。

附件：

項目	自販機取得時點	輔導期間
食品、飲料	110年12月31日以前	自111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輔導期6年）
	111年1月1日以後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

	月 31 日 (輔導期 1 年)
收取停車費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輔導期 1 年)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移轉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111110 新聞稿

營業人如有不想繼續經營，而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要注意所餘存的貨物或資產，無論是出售、抵償債務、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是屬於銷售貨物；另外，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也會被當作銷售貨物，因此，當這批貨物移轉與他人時，性質與銷售是相同的，所以要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其中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的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經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公司帳上資產（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車等）已移轉至股東名下，惟甲公司未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查證違章事證屬實，核認甲公司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的情事，除補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若不再營業，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購買統一發票，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營業人若因一時不察，有前述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112年1月1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各項樣態，財政部111113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112年1月1日起，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務4萬元〕應辦或已辦稅籍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營業人，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網路平臺營業人則應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負保管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新制規定，如何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就不同登記情形及登記類別樣態列表如下：

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112.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	
		至112.1.1 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112.1.1 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應辦 稅籍 登記 ※註	商工 登記	應於112年1月15日以前申請變更登記，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事項，免處增列網路銷售行為罰。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免辦 商工 登記			應於申請時主動填載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免辦 稅籍 登記		無新制適用規定			

※註：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規定登載網路銷售登記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規定處罰，應辦或已辦稅籍登記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留意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或辦理變更稅籍登記期限及適用樣態，以免違反法令規定受罰。

➤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疑義，財政部111110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銷售電子勞務之對象為國內公司、商號及機關團體者，採逆向課稅機制，由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國內買受人為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倘其為兼營同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計算辦法」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計算應繳納稅額。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應依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第28條之1、第35條及第36條第3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國內營業人若向前揭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仍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111年10月15日向境外電商乙公司購買電子勞務600,000元，甲公司為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111年9-10月不得扣抵比例為20%，甲公司應於次期15日（即111年11月1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於營業稅申報書（403）第74欄位填列購買國外勞務600,000元，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6,000元（600,000*5%*20%）。

- 營業人係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所取得之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11111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方得適用零稅率。惟如該勞務之性質為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即便取得前述外匯證明文件，仍不得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 A 公司之外匯佣金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予之外匯收入，仍應檢視營業人提供之勞務是否符合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如有誤申報為零稅率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營業人以舊車抵價換新車應開立舊車抵價款及取得新車全額之統一發票憑以申報營業稅，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汰舊換新營業載貨之卡車，以舊車折抵購入新車，舊車抵價款亦屬換入新車之代價，應以舊車折抵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購入新車全額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因此，營業人購買新車，同時車商又估價回收舊車，並以舊車折抵新車部分價款，這類「以舊換新」的模式，屬以物換物的交換行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新車時，以舊車抵價新臺幣（下同）5萬元，折抵後實付45萬元，甲公司等同以5萬元出售舊車，應依換出舊車抵價5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上載銷售額4萬7,619元及營業稅額2,381元，並取得乙公司開立新車全部價款50萬元，上載銷售額47萬6,190元及營業稅額2萬3,810元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

該局呼籲，如果營業人有以舊物折抵購買新物價金，未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及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

-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利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以利申報網路營業稅，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便利的網路申報營業稅服務，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該局說明，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6日後，以「工商憑證」查詢至前1個月23日止之6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例如：111年11月6日，可查得111年4月24日至同年10月23日繳納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下載路徑如下：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首頁／營業稅／申報查詢／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營業人以進口稅費繳納憑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應以繳納日期所屬期（月）別申報，惟繳納日期屬次期（月）者應留至次期（月）申報；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仍應檢視資料是否正確，且因其媒體檔之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進口貨物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扣抵代號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以免影響申請固定資產得退稅限額之計算及營業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呼籲，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如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者，例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使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等，該筆資料請自行刪除，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受罰。

-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1111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將其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並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但是，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以酬勞員工有關科目全額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餽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庫存未能售出之 10 臺平板電腦，每臺時價新臺幣（下同）20,000 元，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20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購買 20 支手機計 200,000 元，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20 支手機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或誤將購買酬勞員工貨物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汽車租賃業者開立租金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表格彙整，財政部 1111111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須視不同情況而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表格彙整如下：

適用規定	項目	
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1. 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2. 以租賃名義，實質為分期付款購買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3. 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4. 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勞務。	
進項稅額得扣抵	承租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右列各要件，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並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2)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該局進一步表示，部分汽車租賃業者因不諳規定，為使承租人承租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形式上設計成營業租賃契約，致承租人誤將租金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國稅局查獲，除補稅之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徒生爭執。

該局呼籲租賃雙方注意，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國稅局均會探究實質交易內容，而非以表面契約之形式作判斷，如有申報扣抵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憑證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另請汽車租賃業者正確瞭解租賃車的稅法相關規定，並提供正確資訊予承租人，避免紛爭。

-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11112
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銷售電腦 15 臺予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750,000 元、營業稅額 37,500 元，交付乙公司並於申報 109 年 7-8 月營業稅時，列報該筆銷項稅額。嗣乙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向甲公司辦理其中 5 臺電腦退貨，並出具銷售額 250,000 元、營業稅額 12,5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甲公司。乙公司已於當期（109 年 9-10 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2,500 元，惟甲公司未於 109 年 9-10 月或同年 11-12 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嗣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 營業人以網路申報營業稅，錯誤情節輕微可適用免罰，財政部11111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採用網路方式申報營業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規定，營業人以網路方式完成營業稅申報，因登錄錯誤，致有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者，免予處罰。而「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但不包括以他人或已作廢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於111年9月10日以網路方式申報111年7-8月營業稅，申報全部進項稅額170,000元，全部銷項稅額171,000元，因誤登錄致多報進項稅額或少報銷項稅額各適用情形如下：

核定情況		進項稅額		
		無異常	多報 6,000 元 (4%)	多報 25,000 元 (17%)
進項稅額	無異常	依申報數核定	免罰	應罰
	少報 9,000 元 (5%)	免罰	免罰	應罰
	少報 25,000 元 (13%)	應罰	應罰	應罰
多報進項稅額比率計算：多報進項稅額 / (申報進項稅額總額 - 多報進項稅額)				
少報銷項稅額比率計算：少報銷項稅額 / (申報銷項稅額總額 + 少報銷項稅額)				

該局最後提醒，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後，仍應自行檢視申報之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有無錯誤，避免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登錄錯誤比率超過7%而受罰。

➤ 112年起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11111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1年8月8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111年12月31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訂定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112年5月1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財政部111110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即予受理，其屬民營事業，依[同法第52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前揭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所為之無償贈與外，尚包括[同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情形。該局最近查獲有父子間買賣股權未辦理贈與稅申報，逕向公司辦理過戶，經查確實有收付價金且核屬買賣，但該公司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非屬贈與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即逕為辦理移轉登記，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規定，按其違章情節裁處5千元罰鍰。

- 被繼承人遺有兄弟姊妹，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財政部111110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可自遺產總額中每人各扣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中如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不滿1年以1年計算，免徵遺產稅。又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係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兄弟姊妹扣除額時，原則上只要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不論兄弟姊妹是否為繼承人，即可列報扣除額。但如遺產係由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繼承，倘其中有受被繼承人扶養而得認列扣除額者拋棄繼承權，依[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則不能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1月間死亡，未婚、父母已故，由第三順序均已成年之兄乙君及弟丙君繼承，經申報甲君遺產稅親屬扣除額100萬元（=50萬元*2）。經查乙君事業有成經濟能力佳，丙君則因身心障礙受甲君扶養，則甲君遺產稅僅可認列受其扶養丙君親屬扣除額50萬元；又如丙君拋棄繼承權，該案即無親屬扣除額

➤ 遺產管理人之財產非屬欠稅執行標的，財政部 1111109 新聞稿

財政部指出，遺產管理人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時，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之固有財產非屬欠稅執行標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明釋，遺產管理人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遺產稅及罰鍰之繳納義務，實務上遺產稅欠稅經移送執行案件，行政執行機關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報導所述「遺產管理人須以自己固有財產，就遺產稅負無限清償責任」與事實不符。

另報導所提公司被抽查就要補稅等情，並非屬實，該部說明，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年度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法申報納稅。稽徵機關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依法核課稅捐；倘經選案查核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者，應免予調整，實務上查核案件無補徵稅額者亦有之。

➤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財政部 1111110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是指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前次被繼承人之財產已申報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係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因無一再課徵情形，就不能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而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同一筆財產於第 1 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雖第 2 次繼承時曾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惟第 3 次繼承因距第 1 次未達 5 年，仍可免予計入遺產總額。

舉例說明如下：甲父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死亡（遺產稅為有稅案件），由乙子繼承；乙子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死亡（所遺繼承自甲父財產，因屬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由丙孫繼承；丙孫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死亡，其所遺再轉繼承自甲之財產，因距甲死亡未逾 5 年，仍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 贈與人同一年度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應申報贈與稅，財政部 11111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將財產移轉給子女，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為計算基準，當年度累計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 110 年度將出售土地款分別存入 3 個兒子銀行帳戶各 220 萬元，總計 660 萬元，案經核定補徵贈與稅 44 萬元及處罰，甲君以因誤認每個兒子受贈金額未超過 220 萬元，可以不用申報為由主張免罰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當年度贈與財產累計金額已超過個人免稅額 220 萬元，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贈與稅仍應受罰，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經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同一年度分筆存入現金到子女銀行帳戶，要注意應累計計算，並於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度為 220 萬元）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 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財政部 111111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王先生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贈與自己之子女，因子女對該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財政部 111111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辦理估價。

該局說明，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設有地上權之土地，該土地有由地上權人使用（如使用地上建築物或工作物），致土地價值有減低情形，爰應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又地上權價值之估定，係按設定期限及年租，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贖餘期間予以估定，如未定有年限者，以 1 年地租額之 7 倍為其價額，未定有年租者，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列報甲君遺有某縣市 1 筆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128,000 元。嗣該局發現該筆土地設有地上權及明定權利範圍：1 分之 1、存續期間：不定期限、地租：每月新臺幣壹百元正，爰就該筆土地公告現值 7,128,000 元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 8,400 元（未定年限，以年租的 7 倍為價額：月租 100 元*12 個月*7 倍）後，核定土地遺產價值為 7,119,600 元。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有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應依規定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 111111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嗣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等同移轉保險契約上約定的財產權益給子女，核屬贈與行為，必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外，如父母不幸於變更要保人後 2 年內死亡，該保單價值屬死亡前 2 年內對特定近親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被繼承人甲君在 109 年間死亡，於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及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 2 筆保險，嗣於 108 年間將該 2 筆保單的要保人變更為子女，雖核算截至變更要保人日之保單價值合計 200 萬元，未超過該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免申報贈與稅，但因繼承人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遭補徵遺產稅額及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親人遺產稅申報時，先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保單，如有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變更該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該保單價值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避免遭補稅處罰。

- 繼承人是否喪失遺產繼承權之事實，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財政部 1111124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如經指定遺囑執行人者，以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無遺囑執行人者，則以民法規定之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對於遺產繼承人是否已喪失繼承權有爭議時，基於法治國家行政與司法職權分立原則，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判決予以確認，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

該局舉案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死亡時遺有財產且未指定遺囑執行人，其遺族丙君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代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填報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乙君（被繼承人配偶）、丙君（被繼承人兒子）、丁君（被繼承人兒子）及己君（被繼承人孫女）等 4 人，並檢附乙君切結書及警察局受理失蹤人口（戊君）案件登記表等資料，主張甲君另一名兒子戊君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喪失繼承權情事，業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故由戊君女兒己君代位繼承。嗣該局以上開資料於形式上難以認定戊君確已喪失繼承權而由其女己君取得代位繼承資格，又戊君既為被繼承人甲君之兒子，仍屬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及第 1139 條規定之第 1 順位繼承人，遂將乙君、丙君、丁君、戊君 4 人，列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丙君就該局將戊君列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部分不服，主張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曾數次表示戊君對其有重大之侮辱情事，故其不願讓戊君繼承，要將戊君應得房產部分改由孫女己君代位繼承。又戊君於 108 年初外出後即失蹤，未曾探視臥病在床之被繼承人，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故戊君原有繼承權已喪失，應將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戊君更正為己君（代位繼承人）。嗣經復查及訴願決定以，關於民法所定之法定繼承人的繼承權是否已喪失，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判決予以確認，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乃予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查上開案例甲君生前未辦理公證遺囑，且其繼承人未依民法規定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而依現有形式上資料可稽渠等為被繼承人甲君之配偶及兒子，屬於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第 1 順位繼承人，遂將乙君、丙君、丁君、戊君 4 人，列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並非就戊君是否喪失繼承權一事予以裁量作出「未喪失繼承權」之裁定，故日後其他繼承人如有提出戊君確已喪失繼承權之客觀具體事證（如法院民事裁決等）時，仍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

該局提醒，有些民眾在家庭親人間因私人糾紛而衍生稅務問題時，往往會直接訴諸於稅捐稽徵機關，希望能幫忙主持公道，但稅捐稽徵機關僅能就符合稅法所定之課稅要件，依法認定其所應歸屬之法律效果，至當事人間若有涉及民、刑事爭

議時，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予以裁判認定，稅捐稽徵機關不會逕行介入判斷，故請民眾仍應尋求正確管道來解決私人爭端。

➤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之遺產稅扣除數額之差異，財政部1111112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1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現行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若第1順位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依財政部72年10月3日台財稅第36963號函規定，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扣除規定，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及其扣除額若干，均應依法予以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拋棄繼承權者，依遺贈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不得扣除該項扣除額，扣除額僅得計算扣除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但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依同法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扣除額僅能計算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父親）死亡，配偶已死亡，3位子女甲、乙、丙，甲、乙、丙分別各有2位成年子女A及B、C及D、E及F，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算如下：

類型	拋棄繼承案例	扣除額之計算
(全部) 拋棄繼承	父親死亡，3位子女皆拋棄繼承，由孫子女6人繼承。	扣除額之計算以拋棄繼承前原（甲、乙、丙3人）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扣除額：150萬元=50萬元*3人
類型	代位繼承案例	扣除額之計算
(部分) 代位繼承	父親死亡，3位子女中，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之2子女A、B（均已成年）代位繼承，另乙、丙主張繼承。	扣除額之計算人數為A、B、乙及丙4人。 扣除額：200萬元=50萬元*4人
類型	混合案例	扣除額之計算
代位繼承及拋棄繼承	父親死亡，3位子女中，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之子女A、B代位繼承，另乙拋棄繼承；丙主張繼承。	扣除額之計算人數為A、B及丙3人。 扣除額：150萬元=50萬元*3人

- 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新制房地及再出售，如何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11113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105年1月1日以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新制房地，除依規定應於訂定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外，是否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該局說明如下：

一、有支付價款之事實，且經國稅局核認屬買賣案件：不論有無交易所得，於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日內，出賣人（即贈與人）應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買受人（即受贈人）將來出售該房地，以實際支付價款核認其取得成本。

二、未支付價款，且經國稅局核認屬贈與房地案件：雖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然經國稅局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認定為贈與房地，贈與人可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受贈人將來出售該房地，其取得成本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

例一：李君108年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購入A房地，於111年以700萬元出售予其子，有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於申報贈與稅時，國稅局依相關資料核認屬買賣，李君應於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其子嗣後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成本為700萬元。

例二：王君於105年以1,000萬元購入B房地，於111年以相同金額出售予其子，無價金支付流程證明，申報贈與稅時，其雖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經國稅局核實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為400萬元，王君可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其子嗣後出售該房地時，取得成本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400萬元）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不可以合約價1,000萬元申報成本。

該局特別提醒，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以「買賣」方式移轉房地，涉及贈與稅與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短報、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

(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收到執行分署扣押員工薪資執行命令，公司代為繳納欠稅款，財政部 11111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有應納的稅捐或罰鍰，逾期未繳納經移送執行後，如查有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會對其服務的單位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每個月應領薪資的三分之一，服務單位應在收到扣押命令所定的期限內，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扣押結果，且扣押命令的效力及於扣押命令到達後每個月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直到扣押金額清償完畢為止。每個月所扣押的金額，可開立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寄交國稅局，代為繳納欠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接獲執行分署的扣押命令時，該名員工如仍在職，應確實依扣押命令辦理，以免移送機關向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對服務單位進行強制執行。

-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財政部 1111101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如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企業負責人將會被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將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局近期查獲轄內 A 公司與 B 公司無交易事實，A 公司竟以銷售額 7% 的代價，開立銷售額 2,000 萬元的不實統一發票，交付與 B 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除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 A 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的 B 公司，也被補徵營業稅 100 萬元並加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切勿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以免觸法；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營業人，只要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 以不動產提供繳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其不動產價值得提供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財政部 111111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塗銷因未繳納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之禁止財產處分，得提供不動產作為繳納稅款擔保，該不動產擔保價值的計算，可主動提示銀行貸款評定房屋及土地款價格等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經認定足額擔保，即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或稅捐稽徵機關以之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為估價原則。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林先生逾期未繳納贈與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名下有 A 及 B 兩筆土地，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經依前揭土地按公告現值加 2 成之估價原則，分別認定該兩筆不動產之價值，A 土地為 40 萬元、B 土地為 80 萬元，遂於林先生欠繳稅捐 100 萬元範圍內，通知地政機關對其名下 A 土地部分持分及 B 土地為禁止處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林先生欲出售 A 土地並申請以 B 土地作為擔保，以塗銷 A 土地之禁止處分，經該局輔導提示經銀行貸款評定 B 土地價格為 110 萬元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經該局查明屬實，核實認定 B 土地價值為 110 萬元，因林先生已提供足額擔保，乃塗銷 A 土地的禁止處分。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若認為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與擔保品價格不符時，得主動提示其他足供認定該不動產實際價值之證明文件，例如銀行貸款評定之不動產價格或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等，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計算擔保品價值。

- ▶ 欠稅擔保可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辦理限制出境標準，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公司欠稅全體董事經限制出境，在提出確認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法院確定判決前，可申請暫先提供全額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於日後取得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判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返還擔保品。國稅局特別提醒，擔保期限屆至如還未取具法院確定之判決，擔保品將轉為該公司欠稅之擔保。

➤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財政部 11111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得向該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

該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繳稅款者，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300 萬元，遭該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公司負責人李先生向該局反映，近期在疫情衝擊之下，因訂單瞬間大量下滑致庫存暴增之影響，公司營收驟減，若公司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影響公司營運，且一次繳納確有困難，並表明願意分期繳納稅款；經該局協助建議，得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於徵得行政執行分署核准下，逐期順利繳納。

該局呼籲，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得分期繳納要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請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有逾期未繳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 受處分人受有沒入處分確定後，得於海關標售前申請備價購回沒入之物品，財政部 11111101 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受處分人得於沒入處分確定後，攜帶個人證件及處分書至該關法務緝案組櫃檯填寫備價購回申請書，經核准申請，並繳清貨價（即處分書上所列之完稅價格）及稅捐後，購回沒入之貨物；惟管制品因涉及輸出入規定，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免驗證明始得購至國內，否則僅得以退運方式辦理。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沒入處分確定後，該關即依貨物類別及時程辦理標售或銷毀作業，欲備價購回請儘速申請。

- ▶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未依限繳回，會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 1111110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維護社會公益，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 2 項，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如逾期不繳回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A 君以翻拍他人中獎的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計 22 筆，利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兌領 110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該局查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通知 A 君限期繳回冒領之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惟 A 君逾期未繳回，該局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嗣經行政執行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仍未依限繳納，爰行政執行分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 B 銀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 A 君於 B 銀行之存款，以清償應繳回之獎金。

該局呼籲，切勿以不正當方法套取、冒領或以不合常規方式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倘經查明屬實者，將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如屬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 個人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依權利變換計畫應付找補款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如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其差額部分應繳納差額價金，倘經實施者免其給付，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無論其與實施者是否另行協議簽訂「合建契約」、內容如何（例如免予給付找補款），均屬私法自治原則下之契約自由範圍，與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並無關聯，並不影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之結果，亦無從左右其可換取之權利價值，故地主參與都市更新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部分，即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給付差額價金，倘經實施者免除給付找補款之義務，即屬地主取自實施者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以其所有臺北市大同區土地參與乙公司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嗣甲君實際獲配權利價值1億元，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9千5百萬元，因雙方另行協議差額部分不予找補，經該局核認為乙公司對甲君之贈與，核定甲君系爭年度取自乙公司之其他所得5百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多分得之房地是其提供系爭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所應得，並非乙公司之贈與。該局審理認為甲君應付找補款5百萬元，係因其實際獲配房地價值，超過甲君依權利變換計畫所得分配之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原須由甲君繳納差額價金予乙公司，惟乙公司免除甲君給付找補款之義務，致甲君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時資產有所增益，故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該局呼籲，個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應付找補款義務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 ▶ 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111117新聞稿

行政院第3829次院會今(17)日通過本部擬具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得適用新的租稅優惠。

臺灣產業經過數十年發展，已建構創新、韌性、高效率的產業鏈，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更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在近年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供應鏈運作下，各國為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紛紛就其關鍵產業祭出鉅額補貼及擴大租稅優惠，例如美國晶片法案提供補貼並針對建廠及設備投資給予25%抵減率的租稅優惠、日本提供建廠及設備補助、韓國給予抵減率最高40%的研發投資抵減及抵減率10%的設備投資抵減等。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新的競爭壓力，攸關臺灣產業未來發展，因此，本部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提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支出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得以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二者合計的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適用本租稅優惠的對象不限產業類別，凡符合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之要件，均可申請適用。其中研發費用及研發密度，係考量臺灣產業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持續保有關鍵地位，必須不斷投入資源進行開創性、突破性的研發創新。DATE而一定規模，將參考國內重要公司的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於子辦法訂定。另有效稅率部分，係為兼顧租稅優惠及繳納合理稅負之政策目的，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稅率15%訂定。鑑於國際間推動期程不一，給予產業適當緩衝期間，112年度有效稅率之比率訂為12%，113年度起為15%，其中113年度得審酌國際間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

本部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如期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期引導企業積極投入前瞻研發與先進製程，強化我國產業鏈韌性及競爭優勢，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讓我國產業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的堅實後盾。

➤ 旅客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財政部 1111122 新聞稿

為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財政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旅客得以電腦或行動裝置，於通關前預先將超逾限額之洗錢防制物品申報內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旅客實際通關時，則應於入境紅線檯或出境海關服務檯臨櫃出示本人護照、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海關申報，經海關線上調閱預先申報資料後，辦理收單及查驗，完成洗錢防制物品申報程序。

高雄關進一步表示，為利旅客於線上實施時預先申報，高雄關網站已建置「旅客申報 E 指通」（路徑：首頁>旅客通關>），內容包含「MI50 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操作手冊」。出入境旅客如攜帶超額貨幣現鈔、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即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出入境前可上網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之簡易申報/旅客/（MI50）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傳輸應申報資料向海關申報。

高雄關呼籲，旅客出入境攜帶逾限額規定之下列現鈔等洗錢防制物品，應向海關誠實申報，以免被沒入或處罰鍰：

- 一、總價值逾新臺幣 10 萬元現鈔。
- 二、總價值逾人民幣 2 萬元現鈔。
- 三、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四、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五、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
- 六、鑽石、寶石及白金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並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 進口減免關稅貨物應注意證明文件補正及展延期限，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依法得減免關稅的進口貨物，進口人可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憑證明文件減免稅費，或於放行後 4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退稅。惟近來發生進口人因未注意申請期限，致屆期無法退稅情事，籲請進口人注意申請時限，以維護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2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790469372 號令意旨，上述貨物於進口時，如未能即時檢具減免關稅的證明文件，得於通關時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後，先行驗放，經請准先行驗放者，其補正減免有關證明文件之期限，以貨物放行後 4 個月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 4 個月期限屆滿前專案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後 1 年，而未能於上述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於事後檢具免稅證明文件申請免稅。

基隆關提醒，向海關遞送減免關稅證明文件前，應確認文件內容與進口報單相符，避免因資料錯誤無法核銷，如因文件內容錯誤須向主管機關更正資料，仍須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向海關重新申請。

➤ 保稅工廠應避免貨物超過存倉期限，財政部 1111129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保稅工廠應於原料保稅進口之翌日起 2 年內投入生產或復運出口，逾期應依法向海關報關補稅。倘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期限內辦理者，請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秩序，引發後續缺工、缺櫃、塞港、船期延誤、訂單取消等一連串供應鏈混亂，業者無法順利銷售貨物，致發生貨物庫存暴增情形。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應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原料保稅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 2 年內，向海關辦理報關補稅或報廢除帳，逾期即應依規定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但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 年。

。

➤ 產製無酒精啤酒雖不用課徵菸酒稅，仍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1111130新聞稿

近年來，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市面上出現「無酒精啤酒」產品；無酒精啤酒雖可能不屬於菸酒稅課稅範圍，但如符合貨物稅條例第8條規定之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品，國內產製廠商仍須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始可產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規定，應稅酒品係指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因此，無酒精啤酒的酒精成分如未超過0.5%，則不屬於菸酒稅法所稱的酒類製品，免課徵菸酒稅；反之，若酒精成分已超過0.5%，則應課徵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酒精啤酒之酒精成分未超過0.5%，雖不用課徵菸酒稅，但如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18%，則屬於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因此，國內產製廠商如欲生產酒精成分未超過0.5%的無酒精啤酒，應於開始產製前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依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貨物稅，以免受罰。